

113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 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 照護機構獎勵申請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E-mail：service@spp.org.tw

諮詢電話：(02)3343-1146吳小姐、(02)6631-1043張先生

客服專線(02)6600-2570

計畫官網：<http://www.spp.org.tw>

壹、緣由與目的

依行政院2023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高齡科技產業策略（SRB）會議，規劃強化以普惠科技打造樂活銀髮世代，推動智慧科技實際應用於高齡照顧，新創解方對接照護機構，以因應我國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衝擊，希冀透過創新科技優勢，落實應用至高齡化社會，爰辦理「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提供照護機構選購多元、普惠之高齡科技新創解方。

為鼓勵照護機構串聯照護機構資源進行科技導入與布建，爰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設立本獎勵機制，對購置登錄於「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之產品或服務，並獎勵有效提升照護品質之照護機構，以帶動新創產品及服務落地實踐，同時擴散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深入各級照護之應用情境，降低創新智慧照護科技進入市場門檻。

貳、實施方式

一、獎勵對象

(一) 本(113)年度購買登錄於「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之產品或服務之國內照護機構。

(二) 國內照護機構

1. 老人福利機構，依照老人福利法設立之機構，且限計畫申請期間內評鑑結果為乙(含)等以上之機構。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且限計畫申請期間內評鑑效期合格之機構。
3. 機構應備下列文件：
 - (1)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2) 最近一期評鑑結果之公文影本。

※申請計畫不得為已享有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補助者，或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二、獎勵金及作業時程

(一) 每案獎勵金新臺幣50萬元，擇優錄取(若機構購買金額較50萬為低，以購買金額為實際獎勵額度)。

(二) 預計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辦理時間
徵件期間	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截止
機構獎勵審查	113年11月下旬
公告獎勵名單	113年12月上旬
獲獎機構請款	113年12月中旬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相關申請文件(附件)，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獎項工作小組 (service@spp.org.tw)。

(二) 受理期間：自本獎項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本年度購買「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之產品或服務之支出憑證影本。
3.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4. 最近一期評鑑結果之公文影本。

四、審查方式

(一) 採書面審查方式，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邀請至少3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針對申請資料內容，依規劃完整性、效益與回饋及後續使用規劃(評選標準如下)進行評估，必要時將召開審查會議。

評選標準	說明	佔比(%)
規劃完整性	導入規劃目標明確程度、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運用情形。	30
效益與回饋	選購後使用情形與效益，如使用人數、使用頻率、所節省之照護人力、所提升之效率、使用者反饋…等。	40
後續使用規劃	未來合作之延續、後續維運計畫、長期導入科技產品規劃…等。	30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評分標準使用效益較高者優先

- (二) 審查結果：由本署核定獎勵名單後，正式函知獲獎機構檢據領款憑證正本、帳戶影本向本署請款。

五、注意事項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將以退件處理：
1. 以虛偽不實之支出憑證影本、文件、資料申請。
 2. 違反環保、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
 3. 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補助者，或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二)獲獎後經查證發現上述情形者，本署得撤銷獎勵資格，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獎勵金(含孳息)。
- (三)獲獎機構需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並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 (四)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改、調整相關內容之權利。

參、附件

【附件1】計畫書

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合作模式		
合作新創名稱		
合作期間(起訖)		
購買產品/服務組別及名稱		
合作內容 (300-500字為限)		
專案規模 (請以金額呈現所投入資源或成本)		
使用效益 (500-1000字為限)		
後續使用規劃 (500-1000字為限)		
其他具體事蹟敘述 (300-500字為限)		
成果照片(至少2張)		

申請提案即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

【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聲明書(免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署因辦理或執行113年「新創採購-創業家實證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寄送本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機構名稱、職稱、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新創採購客服信箱(service@spp.org.tw)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本署告知事項。
2. 本人申請提案即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

【附件3】領款收據範本

收 據

茲收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 年度創業家實證計

畫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照護機構獎勵」

新臺幣共計○萬○仟○佰○拾○元整。

此 據

帳號：

戶名：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受領人：

(蓋章)

機構名稱：

營業人名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